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2/03/28	發言時間	17:58:17
發言人	賴政麟	發言人職稱	海外事業部副總	發言人電話	06-599162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2 年私募普通股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3/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3/28</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之人進行之。主要認購人為本公司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暫訂為：</p> <p>(1)唐明亮為本公司董事長。</p> <p>(2)謝碧蓮為本公司董事。</p> <p>(3)唐永渝為本公司董事。</p> <p>(4)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主要股東為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p> <p>(5)柯拔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p> <p>(6)吳宗豐為本公司監察人。</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3 千萬股。</p> <p>5. 得私募額度:於普通股 3 千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 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2 元（若以 102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日期為暫訂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2)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7.37 元）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則為實際私募</p>				

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20.33%，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分 15,000 仟股共兩期(若第一期末用之募集額度可併入第二期使用),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 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 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 實際定價日: 不適用。
11. 參考價格: 不適用。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不適用。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2)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 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3) 其他私募重要說明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查詢。